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建罚决字〔2025〕19号

当事人：湖南建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KRJ6J0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长沙县榔梨街道磨坊塘路8号隽秀朗苑D1栋2323、2324号，法定代表人：杜佩益，职务：总经理。

当事人承建的湖南恒基粉末厂年产8000吨高性能金属粉末三期建设项目位于高新区湖南恒基粉末厂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440.79平方米，其中4号厂房地地上三层建筑面积2046.53平方米；2号厂房（生产车间）1层1773平方米；2号厂房（维修车间）1层600.28平方米；1号厂房地地上3层3020.98平方米。施工单位为湖南建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5年10月28日开始动工，至目前主体已封顶。2026年1月12日检查发现该项目外部使用的建筑材料防护网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施工单位存在降低消防质量技术标准的施工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附件、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026年1月1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建罚告字〔2025〕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2025年12月24日下达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平建质安监（2025）改字第167号，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当事人积极进行了整改。按照《岳阳市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违法情形类别，属于情节较轻；具体违法行为情形7、一般情况和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之外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机关案审会议研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20000000012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汨罗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平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7日